

荣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北京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荣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（以下简称“北京证监局”）下发的《关于对荣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、张亮、王东辉、张旭光、邓前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》（〔2024〕127号）（以下简称“警示函”）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警示函主要内容

荣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、张亮、王东辉、张旭光、邓前：

经查，你公司于2023年4月21日披露《2022年年度报告》，显示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,219.99万元，较上年同期下降78.33%。你公司触及应当披露业绩预告的情形，但未按规定在2022年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一个月内披露业绩预告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182号）第十七条的规定，张亮作为董事长、王东辉作为时任代总裁、张旭光作为时任财务总监、邓前作为董事会秘书未能勤勉尽责，对公司的相关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，违反了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182号）第四条的规定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182号）第五十二条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们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，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你公司应提高规范运作水平，严格按照法律、行政法规和证监会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你们应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，切实提高规范意识和履职能力，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报送书面整改报告。

如果对本监管措施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

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管措施不停止执行。

二、相关说明

公司对上述问题高度重视，将以此为戒，会认真总结并吸取教训，积极落实整改。公司将持续组织督促相关人员认真学习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严格遵守有关规定，切实提高规范意识和履职能力，坚决杜绝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，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。

本次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荣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五月十八日